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起草机构 | 厅矿业权处 | 拟稿人 | 梁灵鹏 |
| 文件名称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意见（试行）的通知 |
| 文件是否提交了起草说明 | 是 |
| 文件有效期 | 3年 |
| 文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目录及条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浙人大法复〔2017〕2号 |
| 文件依据的本部门“三定规定” | 我厅负责矿业权管理、地质勘查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定主体、权限、依据等符合规定。 |
| 文件是否新设行政审批 | 无 |
| 文件是否新设行政处罚 | 无 |
| 文件是否新设行政强制 | 无 |
| 文件是否新设行政收费 | 无 |
| 文件是否新设或者增加行政许可条件 | 无 |
| 文件是否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无 |
| 本部门已印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处理意见 | 废止《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登记发证矿业权出让价格确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1〕64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土资发〔2015〕42号）。 |
| 文件在征求系统、地方、社会和有关部门意见过程中主要未采纳意见的情况 | 与《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相悖不采纳，相关内容已另有规定的不采纳。 |